

关于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大力支持。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至今，东海证券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，规范运作。根据《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海证券飞龙 2 号-朱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集合计划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开放，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业务。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，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。

二、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证监会发布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，按照指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：大集合产品在未完成前述规范前，应当控制产品规模，非现金管理类大集合产品原则上不得新增净申购额。因此，本次开放期将控制投资者的申购规模，相比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规模不得新增净申购。

三、本次开放期内，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：

1、申请参与：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100,000 元人民币，每次追加参与金额的最低金额为 1,000 元人民币；

2、 申请退出：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,000 份，若某笔退出导致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,000 份，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：95531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2 日